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A（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實施生效，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5,452,103,015 (99.85%)	8,414,000 (0.1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a))}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B (定義見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實施生效,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5,452,103,015 (99.85%)	8,414,000 (0.15%)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C (定義見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C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實施生效,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5,452,103,015 (99.85%)	8,414,000 (0.15%)
4.	重選李靖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460,517,015 (100.00%)	0 (0.00%)
5.	重選林國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460,517,015 (100.00%)	0 (0.00%)

附註:

- (a) 投票之數目及百分比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由於全部投票贊成1至5號各項決議案,所有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293,850,461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1至3號各項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5,411,879,145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第4及5項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6,293,850,461股股份。
- (f)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881,971,316股股份（就1至3各項決議案）。
- (h)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於通函內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第1至3項決議案投票，並已於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i)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 (j) 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陳靜嫻女士、李靖先生、余慶銳先生、宋采泥女士及陳洪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光先生、吳銘先生及林國炎先生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陳靜嫻女士（副主席）

李靖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林國炎先生